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Jan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八届会议  
2017年6月19日至23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提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提要 .....	2
吉布提 .....	2

\* CAC/COSP/IRG/2017/1。



## 二. 提要

### 吉布提

#### 1. 导言：吉布提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述

吉布提于 2004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国民议会于 2005 年 1 月 8 日批准了《公约》，共和国总统于 2005 年 2 月 8 日签署了《公约》。吉布提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

根据《宪法》第 37 条，《公约》已成为吉布提国内法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关于实施《公约》的立法载于《刑法》、《刑事诉讼法》、关于洗钱、没收和犯罪所得方面国际合作的 2002 年 12 月 29 日第 196/AN/02/4 L 号法令（以下简称“洗钱法”）以及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及其他严重犯罪的 2011 年 5 月 25 日第 111/AN/11/6 L 号法令（以下简称“恐怖主义及其他严重犯罪法”）。

吉布提设立了工作涉及打击腐败及相关犯罪的若干机构：

(a) 国家监察总局，根据 2009 年 7 月 19 日第 56/AN/09/6 L 号法令成立。监察局的任务是要确保善治，并在公共部门打击腐败；

(b) 审计法院，根据 2013 年 12 月 14 日第 17/AN/13/7 L 号法令设立。该法院为最高审计机构。

(c) 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独立委员会，根据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 2013 年 7 月 16 日第 03/AN/13/7 L 号法令（以下简称“2013 年法”）及其 2014 年 10 月 7 日执行令成立。委员会是预防和打击腐败的中央机构。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运作。

(d) 金融情报中心，根据《洗钱法》设立。该中心负责接收、分析和处理可疑交易报告。

#### 2. 第三章：刑事定罪和执法

#####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贿赂和影响力交易（第十五、十六、十八和二十一条）

《刑法》第 200（受贿）和 212 条（行贿）部分涵盖了贿赂国家公职人员。《刑法》第 212 条并未提及不正当好处和第三方受益人的概念。《恐怖主义及其他严重犯罪法》第 9(1)条也大致涵盖了贿赂问题。

吉布提立法未对“公职人员”作一般定义。仅有《刑法》第 200 条提及受贿官员的具体类别。《恐怖主义及其他严重犯罪法》第 9（第 2 和 3 款）和 12 条分别将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务员以及私营部门贿赂定为犯罪。

未采用《公约》的方式将影响力交易定为犯罪（《刑法》第 201 条）。

#### 洗钱、窝赃（第二十三和二十四条）

洗钱系刑事罪（《洗钱法》第 1-1-1 和 4-2-1 条）。任何严重犯罪或普通罪（轻罪）均可构成上游犯罪（《洗钱法》第 1-1-2(F)条）。然而，《公约》确立的犯罪尚未在吉布提全部定为刑事犯罪。

吉布提立法并未明确规定能否对实施上游犯罪的人员适用洗钱罪。

即便上游犯罪是在境外实施，也可适用洗钱罪（《洗钱法》第 1-1-2(F)条）。

《刑法》第 533 和 534 条、《洗钱法》第 1-1-1 条和《恐怖主义及其他严重犯罪法》第 14 条充分涵盖了窝赃问题。然而，最好统一以上条款。

#### 贪污、滥用职权和资产非法增加（第十七、十九、二十和二十二条）

吉布提立法部分涵盖了贪污公共财产和贪污私有财产（分别是《刑法》第 206 条和《恐怖主义及其他严重犯罪法》第 13 条）。第三方受益人和侵犯财产的概念并未得到体现。《刑法》第 206 条所述公职人员并不等同于《刑法》第 200 条所述公职人员。

《恐怖主义及其他严重犯罪法》第 10 条涵盖了滥用职权，但并未涉及不实施一项行为这一要件。

资产非法增加是该法第 11 条规定的一项犯罪。根据须向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独立委员会提交的资产申报情况，要对增加的任何资产加以评估（《2013 年法》和《2014 年令》）。但截至联席会议举行当日，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独立委员会尚未着手接收此类申报。

####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妨害司法被部分定为刑事犯罪（《刑法》第 200、233 和 239 条）。关于保护鉴定人、证人和受害人的条款并未提及干扰提供证言或使用暴力。不正当好处的概念未在关于保护司法人员的条款中涉及。

只有司法人员、陪审员、鉴定人、证人和律师可以得到保护（《刑法》第 200 和 233 条），并未涵盖《公约》提及的所有官员。其中，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独立委员会成员没有得到保护。

规定的处罚不够严厉，难以起到劝诫作用。

#### 法人责任（第二十六条）

吉布提认可法人刑事责任的原则（《刑法》第 21 条），但不对国家和领土当局适用。这类责任适用于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刑法》第 224 条和《恐怖主义及其他严重犯罪法》第 15 条）。法人刑事责任独立于犯罪所涉自然人刑事责任之外（《刑法》第 21 条和《洗钱法》第 4-2-3 条），适用的罚金相当于此类自然人适用金额的五倍（《刑法》第 46 条和《洗钱法》第 4-2-3 条）。

### 参与和未遂（第二十七条）

吉布提部分执行了《公约》关于参与和未遂的条款（《刑法》第 23（实施）、24（未遂）、25（参与）和 26 条（协助和教唆以及预备））。关于犯罪教唆犯的条款（《刑法》第 25 条）未纳入勾结的概念。

关于未遂的条款不适用于腐败罪，因为腐败罪其实为“行为”犯罪。

### 起诉、审判和制裁；与执法机关的合作（第三十和三十七条）

吉布提《刑法》第 199 至 207 条和《恐怖主义及其他严重犯罪法》第 9 条规定了 5 至 15 年监禁的制裁。大多数犯罪都被归为严重犯罪。

根据《宪法》，国民议会议员在国民议会会期享有议会豁免权。可在当场抓获或最终定罪判决后经国民议会主席团授权取消这种豁免权（第 51 条）。若国民议会提出请求，可以暂不起诉（第 51 条）。共和国总统仅在被控以严重叛国罪时对其履行职能期间实施的行为负责（第 84 条）。出现以上任何情况，高等法院均有管辖权（第 83 条）。目前为止，高等法院从未为此开庭。政府成员对履行其职能期间实施的行为负有刑事责任（第 84 条）。对于个人资产申报披露实施犯罪的受保护官员，吉布提法律未规定取消豁免权。《2013 年法》规定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独立委员会专员享有豁免权（第 15 和 16 条）。然而，该法未将保护范围延及委员会其他成员或场所。

吉布提适用起诉裁量权原则（《刑事诉讼法》第 37 条）。尽管如此，提起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第 6 条）即提起公诉。虽然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独立委员会尚未提起任何诉讼，但委员会向检察官通报事实后，原则上检察官就有义务起诉（《2013 年法》第 5 条）。

《刑事诉讼法》允许调查法官对被告进行审前拘留或法院监督（《刑事诉讼法》第 146 条）。

若当事人满足《刑事诉讼法》第 598 条所述条件，负责执行判决的法官可以批准早释或假释（《刑事诉讼法》第 598 至 601 条）。

吉布提制定了对涉嫌腐败的公职人员予以撤职、停职和调职的措施（关于公务员一般条例的第 48/AN/83/1 L 号法令和司法部门管理条例的第 9/AN/01/4 L 号组织法令）。

吉布提还规定了关于禁止被判刑人履行特定职能的其他处罚（《刑法》第 44 条）。

吉布提未对被判刑人重返社会制定具体的立法措施。然而，关于司法部重组的 2012 年 10 月 17 日第 178/AN/12/6 L 号法令涉及了被判刑人的重返社会问题，以之作为一个基本原则，并成立了一个负责重返社会问题的部门（第 17 条）。

### 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第三十二和三十三条）

吉布提尚未通过关于保护证人和举报人的条款。

《刑事诉讼法》第 2 条赋予本人遭受犯罪直接伤害的任何人提起民事诉讼以获得赔偿的权利。受害人由此成为诉讼一方。

### 冻结、扣押和没收；银行保密（第三十一和四十条）

关于冻结、扣押和没收的法律规定被纳入《刑法》第 44(7)、47(9)、211 和 225 条、《刑事诉讼法》第 92 和 93 条、《洗钱法》第 4-2-9 至 4-2-11 条和《2013 年法》第 28 条。

《刑法》第 44(7)条提供了一个用于没收的总体框架，指出在“确立相关犯罪的法律或条例”规定没收时适用这项措施。

就腐败而言，没收仅限于“罪犯非法收取的款项和物件”（《刑法》第 211 和 225 条）。就洗钱而言，没收延及属于罪犯或其亲属的任何非法来源收入和财产（《洗钱法》第 4-2-9 条）。

《洗钱法》规定举证责任倒置，要求洗钱罪犯罪人证明应当予以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第 4-2-9 条）。

《2013 年法》第 28 条对冻结作了规定。然而，《洗钱法》并未赋予金融情报中心予以冻结的任何相关行政权力。

吉布提未设立负责管理扣押、冻结和没收资产的专职机构。

吉布提立法不包含关于保护善意第三方的任何条款。

除洗钱案件外，可以援用银行保密（《洗钱法》第 3-4-1 条）。

### 时效；犯罪记录（第二十九和四十一条）

《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以下诉讼时效：严重犯罪 10 年（第 3 条），普通罪 3 年（第 4 条），轻罪 1 年（违规行为）（第 5 条）。

吉布提表示，连续犯罪适用《刑法》第 3 条，因此不适用时效期。

采取调查行动或开展刑事诉讼期间暂停计算时效。然而，不在人员享有豁免权期间暂停计算时效。

吉布提缺少充足资源，难以审查外国犯罪记录。

### 管辖权（第四十二条）

吉布提确立了对《公约》所述犯罪的管辖权（《刑法》第 10 至 16 条），但常住吉布提领土的无国籍人在境外实施的犯罪除外（《刑法》第 16 条）。

凡一个或多个犯罪要件在境外实施的，吉布提法院即有管辖权，包括对洗钱案件（《刑法》第 11 条）。

吉布提确立了不引渡即审判的原则，但仅限洗钱案件（《洗钱法》第 5-3-5 条）。

吉布提未在协调行动方面制定任何具体措施。但《洗钱法》第 5-1-1 条规定，当局要尽可能与其他国家在洗钱罪方面合作。

### 腐败行为的后果；损害赔偿（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

《2013 年法》第 29 条规定，废止通过实施腐败罪批准或获得的任何法律文书。

提起民事诉讼即提起公诉。相关机构和协会，尤其是着力打击腐败的机构和协会，可以提起任何此类民事诉讼。

专职机关和机构间协调（第三十六、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从 2015 年 12 月起，负责打击腐败的中央机构一直是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独立委员会。委员会尚未全面运作，但根据《2013 年法》，委员会旨在成为打击腐败方面的协调机构。因此，委员会负责加强与其他国家机关和私营部门的合作（第 11 条）。

负责打击洗钱的专职机关是金融情报机构。但该机构并未全面运作，因为缺乏运作独立性和资源。尽管如此，《洗钱法》规定，私营部门尤其包括金融机构要与金融情报机构通过转交可疑交易报告开展密切合作（第 3-1-5 条）。

吉布提未设专职调查和检察机关；总共只有三名调查法官。

除在恐怖主义方面外，吉布提没有一个调查和检察机关共用的数据库用来共享信息。

## 2.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着重指出在《公约》第三章实施方面的下列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吉布提不对连续犯适用时效期（第二十九条）
- 《洗钱法》规定举证责任倒置，要求洗钱罪犯罪人证明应当予以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第三十一条第八款）
- 检察官有义务在民事诉讼启动后提起公诉（第三十条第三款）
- 协会及其他公益机构有权提起民事诉讼（第三十五条）。

## 2.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进一步加强现行反腐败措施，建议吉布提：

- 统一不同的国家公职人员概念，并考虑确定一般定义（第十五和第十七条）
- 统一并合并确立犯罪和处罚的各类立法条款（第十五和二十四条）
-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贿赂国家公职人员罪涵盖不正当好处、间接贿赂以及其他人员或实体的利益等概念（第十五条）
- 考虑为“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概念确定具体定义（第十六条）
-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贪污公共部门财产罪涵盖侵犯财产以及其他人员或实体的利益等概念（第十七条）
- 考虑将影响力交易定为刑事犯罪（第十八条）
- 考虑扩大滥用职权罪相关条款，涵盖不实施一项行为这一要件（第十九条）

- 确保确立资产非法增加刑事责任的新条款、资产申报以及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独立委员会对不提交申报或提交虚假申报处以罚金的权力发挥效力；确保可以取消涉事官员豁免权（第二十条）
- 考虑扩大确立贪污私营部门财产罪的条款，纳入侵犯财产和第三方受益人的概念（第二十二条）
- 研究能否对实施上游犯罪的人员适用洗钱罪（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
-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妨害司法条款涵盖干扰提供证言、不正当好处概念和使用暴力；扩大《刑法》第 233 条适用范围，延及所有执法人员；确保处罚充分起到劝诫作用（第二十五条）
- 考虑对国家和领土当局取消免责（第二十六条）
- 考虑提高对法人适用的最高罚金（第二十六条）
- 扩大犯罪教唆犯相关条款，涵盖勾结的概念（第二十七条）
- 考虑对适用时效且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延长时效期（第二十九条）
- 采取必要措施，在人员享有豁免权期间暂停计算时效（第二十九条）
- 审查各类豁免权和司法特权相关条款，确保其不对调查或起诉构成障碍（第三十条第二款）
- 根据《公约》加强保护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独立委员会成员和场所（第三十条第二款）
- 确保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独立委员会提交检察官的腐败罪相关案件促成公诉（第三十条第三款）
- 根据适用的洗钱条款，着力扩大根据普通法定罪判决采取的没收措施（第三十一条第一、四、五和六款）
- 考虑赋予金融情报机构与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独立委员会予以冻结的相关行政权力（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 设立管理扣押、冻结和没收财产的机关（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 扩大相关措施，消除洗钱以外领域银行保密带来的障碍（第三十一条第七款和第四十条）
- 考虑扩大《洗钱法》关于证明应当予以没收的财产合法来源的条款（第三十一条第八款）
- 采取措施保护善意第三方（第三十一条第九款）
- 建立法律框架，确保有效保护证人、鉴定人、受害人以及将《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的情况提供给主管机关的任何人员，无论其是否参与实施犯罪（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三十七条第四款）
- 给予负责预防和打击《公约》所确立犯罪的机构必要的独立性，以便有效履行职能，不受任何不当影响，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培训和资源，以便执行各自任务（第三十六条）

- 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或者曾经参与实施犯罪的人员与当局合作（第三十七条）
- 加强负责打击腐败及相关犯罪的机关之间的机构间合作，同时加强相关机构与私营部门之间的合作（第三十八和三十九条）
- 考虑扩大吉布提法院管辖权，涵盖《公约》提及的所有情况（第四十二条第二和三款）
- 扩大不引渡即审判原则的适用范围（第四十二条第三款）
- 将转交信息的相关条款范围扩大到洗钱以外领域（第四十二条第五款）。

#### 2.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法律咨询（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七和四十二条）
- 反腐败机构尤其是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独立委员会的独立性能力建设，使之能够履行职能的必要培训，法律框架，界定各自权力（第十七、二十、二十五、三十、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和四十条）
- 金融情报机构能力建设（第三十一和三十六条）
- 《公约》确立的犯罪相关刑事立法现代化、整合和编入法典方面的支持（第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四和二十六条）
- 加强相关机构之间的协调（第十七、三十一、三十三、三十八和四十条）
- 检察机关和法院能力建设（第十七、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七和四十一条）
- 协助成立专职检察机关（第十五、十六、二十、二十一和二十三条）
- 由合格专家提供现场援助（第二十、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和四十条）
- 协助机构间刑事档案的计算机化和共享（第三十八和四十一条）
- 协助接收和处理腐败罪举报（第三十九条）

### 3. 第四章：国际合作

#### 3.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七条）

引渡部分由《刑事诉讼法》（第 533 至 558 条）条款和《洗钱法》（第五部分）管辖。



吉布提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但《刑事诉讼法》和《洗钱法》所述国内条款规定，未订立条约也可启动引渡程序。不仅如此，根据《宪法》第 37 条，吉布提将《公约》视作引渡的法律依据，但未向秘书长通知这一事实。

必须满足双重犯罪要求方可准予引渡（《刑事诉讼法》第 536 条和《洗钱法》第 5-3-2 条）。

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均可引渡，因为法律规定处以至少两年监禁（《刑事诉讼法》第 536 条）。然而，只有《洗钱法》明确指出特定犯罪可以引渡（第 5-3-1 条）。

对于若干单独犯罪，凡请求国表示此类各项犯罪的最低适用处罚相当于或高于两年监禁的，可以准予引渡（《刑事诉讼法》第 536 条）。

《洗钱法》第 5-4-1 条是唯一一条明确指出特定犯罪不视作政治罪的条款。

引渡请求的执行程序主要由《刑事诉讼法》管辖。《刑事诉讼法》第 550 和 551 条以及吉布提加入的各类双边协定规定可在紧急情况下简化措施。

可以羁押被寻求引渡的外籍人士（《刑事诉讼法》第 550 条）。

吉布提不引渡本国国民，即便是临时移交（《刑事诉讼法》第 536 条）

不引渡即审判的一般原则只体现在《洗钱法》（第 5-3-5 条）中。

吉布提认为，无罪推定是对其领土上任何人都适用的一项宪法权利（《宪法》第 10 条），因此对其领土上任何人适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保障。

吉布提保留权利拒绝出于歧视性原因提交的引渡请求（《刑事诉讼法》第 537 条和《洗钱法》第 5-3-3 条）。

吉布提法律规定，包括经济罪在内的各类犯罪均可引渡。

所有引渡请求须由起诉分庭审议，请求国为当事一方，起诉分庭向请求国提供机会，让其提交任何补充信息来支持请求。

吉布提已与埃塞俄比亚、法国、索马里和也门缔结引渡协定。它还加入了《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伊加特）引渡公约》。

只有《法国与吉布提被判刑人移管协定》建立了一个被判刑人移管法律框架。

只对洗钱规定了刑事诉讼移交（《洗钱法》第 5-1-1 条），没有规定可否将这些条款延及根据《公约》确立的其他犯罪。

####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吉布提尚未通过一部关于司法协助的普通法。只有《洗钱法》包含适用于洗钱的司法协助条款（第 5-2-1 至 5-2-6 条）。

就引渡而言，吉布提以订有条约为司法协助条件。不过，它将《公约》视作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

吉布提已与埃塞俄比亚、法国、索马里和也门缔结国际合作条约。它也加入了《伊加特刑事事项司法互助公约》和《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

司法部是接收洗钱问题相关协助请求的指定中央机关。然而，未对负责接收其他领域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作进一步规定，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独立委员会在腐败和资产追回相关请求方面的作用也未得到明确确立。

吉布提未向联合国秘书长通知其负责国际合作的中央机关或是能够接受的协助请求语文。

《洗钱法》第 5-2-1 条详细说明了洗钱领域可寻求的各类司法协助形式。

《洗钱法》第 3-4-1 条还指出，对于国家机关在洗钱相关调查中要求获得的信息，不能援用银行保密作为拒绝提供的理由。然而，该条并未明确可否在国际合作中援用银行保密。

国内没有条款规定可为调查、查明身份或证据而移管在其他缔约国拘留或服刑的人员。尽管如此，《法国与吉布提司法协助协定》（第 10 和 11 条）、《利雅得阿拉伯司法合作协定》（第 24 条）和《伊加特司法互助公约》（第 17 条）规定了此类条款。

《洗钱法》第 5-4-2 条规定，可以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转交请求，或在紧急情况下直接向主管司法机关递交。《吉布提与法国司法协助协定》也规定了紧急情况下的一个类似程序（第 14 条）。

《洗钱法》第 5-4-3 条对洗钱罪相关司法协助请求的内容作了要求。

鉴于吉布提将《公约》视作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宪法》第 37 条），它原则上可以直接适用《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九至二十九款（《公约》第四十六条第七款）。因此，吉布提原则上可在无双重犯罪的情况下接收请求，并参考以上《公约》条款，就《公约》缔约国提出的任何协助请求敲定细节。然而，吉布提的具体国情及其缺乏特定资源的情况并不总是便于其自动适用《公约》的“自动执行”条款。

举例来说，碍于缺乏资源，无法举行视频会议。

相关国内条款的空白意味着无法明确解决司法协助请求的保密性问题和从中所获信息的使用问题以及执行请求的时限问题。但目前来看，请求都得到了较为快速的处理，但时限取决于请求的复杂程度。

《洗钱法》包含关于国际合作请求保密性以及从中所获信息使用问题的一些条款（第 5-4-6 和 5-4-9 条）。

该法 5-4-10 条指出，司法协助请求相关费用应由请求国承担，除非与请求国另行商定。

**执法合作；联合侦查；特殊侦查手段（第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洗钱法》规定金融情报机构可与外国金融情报机构直接合作（第 3-1-3 条）。然而，金融情报机构似乎尚未与外国金融情报机构缔结很多关系，尚未参加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小组之类的交流论坛。吉布提没有加入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或东部和南部非洲反洗钱小组。

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独立委员会尚未与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其他外国机关签订任何直接协定。尽管如此，委员会的部分任务包括根据其成立文本的条款来维护合作关系（《2013 年法》第 12 条）。

吉布提是刑警组织成员。刑警组织在吉布提设有分局，吉布提警官也会借调到位于里昂（法国）的组织总部。吉布提表示，它与刑警组织定期交换工作人员。

吉布提尚未与其他国家缔结协定来方便促进执法机关之间在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方面开展直接合作。

但吉布提表示，就执法而言，目前形势下可以直接交流信息，即便没有订立具体协定。此外，计划在吉布提加入的国际合作文书的实施框架内组织联合委员会。这类委员会的成立将会促进信息交流。已在与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埃塞俄比亚缔结的双边条约框架内设立了这样一个委员会。

吉布提已与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缔结协定来促进开展联合调查。最近与埃塞俄比亚军方和索马里军方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签署了一份协定。

吉布提已将特殊侦查手段尤其是特工行动和控制下交付的相关条款纳入《洗钱法》（第 3-3-2 条）。吉布提表示，这些条款还适用于《恐怖主义及其他严重犯罪法》确立的犯罪，因为后者其实参考了《洗钱法》。然而，不能扩大这些条款以涵盖《公约》确立的其他犯罪。

《伊加特公约》包含截取通信的条款（第 21 条及其后条款）。

###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总体而言，着重指出在《公约》第四章实施方面的下列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吉布提将《公约》视作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根据《宪法》第 37 条，《公约》优先于国家立法适用（第四十四条第五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七款）。

###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为进一步加强现行反腐败措施，建议吉布提：

- 考虑通过一部刑事和执法事项国际合作法律，全面制定此类合作的适用程序，并促进交流信息和执行合作请求（第四十四、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 考虑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和被判刑人移管方面缔结更多的双边和多边协定（第四十四、四十五和四十六条）
- 通知秘书长它将《公约》视作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法律依据，并指明能够接受的司法协助请求语文（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四十六条第七款和第四十六条第十四款）
- 考虑能否取消对引渡的双重犯罪要求，特别是对《公约》其他缔约国（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确保根据《公约》确立的任何犯罪不被视作政治罪（第四十四条第四款）
- 将《洗钱法》第 5-3-1 条的规定纳入《公约》确立的其他犯罪的相关立法（第四十四条第七款）

- 考虑在未订立条约的情况下准予引渡（第四十四条第七款）
- 仅以被指控罪犯为吉布提国民为由拒绝引渡请求时适用不引渡即审判原则（第四十四条第十一款）
- 扩大司法协助条款，延及洗钱罪以外（第四十六条），尤其是关于银行保密（第四十六条第八款）、紧急程序（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和保密性（第四十六条第十九款）的条款。
- 考虑采取措施促进不事先请求而与外国主管机关直接交流（第四十六条第四款）
- 向联合国秘书长通知负责接收合作请求的中央机关，并明确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独立委员会在腐败和资产追回相关请求方面的作用（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
- 考虑将其刑事诉讼移交相关条款范围扩大到洗钱以外（第四十七条）
- 加强和扩大执法机关之间在《公约》确立的犯罪方面的合作（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考虑缔结其他协定以便开展联合侦查，并扩大这些协定范围，涵盖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第四十九条）
- 扩大特殊侦查手段条款，确保这些条款对根据《公约》确立的所有犯罪适用，考虑为此与其他国家缔结更多协定（第五十条）。

#### 3.4. 为改进《公约》实施情况而查明的技术援助需要

- 关于起草一部刑事和执法事项国际合作法律的法律咨询（第四十四、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和五十条）
- 执法机关尤其是金融情报机构与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独立委员会在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方面的能力建设，以便缔结合作协定和直接交流信息（第四十八条）
- 由合格专家提供现场援助（第四十八和五十条）
- 示范协定或安排（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九和五十条）
- 针对负责设计和管理使用特殊侦查手段的机关的能力建设方案（第五十条）。